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党办发〔2023〕3号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
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

《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 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聚焦良种、良田、良企、良策、良才五个关键，统筹涉农涉牧项目和资金，运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牧业领域，充分激活农村牧区要素资源，补齐短板弱项、打通堵点难点、破解发展瓶颈，筑牢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根基，系统推进一产重塑行动，奋力建设农牧业强市，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推进耕地增产改造。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旗区先行先试推进盐碱地改造，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对集中连片改造 5000 亩以上中、重度盐碱地，且改造后达到当地中产田产量的，市本级每亩一次性分别补贴资金 1000 元、2000 元。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鼓励旗区通过申请专项债券、金融贷款、引入社会资本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整村

整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优先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对整旗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率先在沿黄河、无定河流域打造可推广、可复制高标准示范农田的旗区，在落实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由市本级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

（三）推进种业振兴。加强本土粮种、畜种、草种保护培育，支持保种库（场）和核心群建设。鼓励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培育。对国家、自治区级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培育“引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推进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和畜禽纯种扩繁，并在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四）加快发展草产业。鼓励利用矿区复垦区、光伏基地、黄河滩区、沙区改良地、盐碱地等发展草产业，建设苜蓿、羊草等优质饲草基地，规模达到1万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给予200元补贴。对集中连片种植万亩以上柠条的基地，在享受现有补贴政策基础上，每亩一次性再给予100元奖励。对饲草平茬、收割、加工等环节，予以相应的扶持或奖补。

（五）支持设施农业和舍饲畜牧业发展。推动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对设施农业种植规模达到1万亩以上的产业联合体，根据种植规模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资金。对采用“养繁加一体化”（户繁企育+精深加工）模式，年出栏肉牛1万头以上以及阿尔巴斯绒山羊等我市优良地方品种养殖规模达到10万只以上联农带农紧密的产业联合体，根据养

殖规模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补资金。

（六）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统筹发展林果、地方特色乳制品、水产、菌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对产值超 1 亿元的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或联农带农超过 100 户的新型经营主体，根据投资规模、联农带农、利益联结等情况，在享受金融支持产业振兴贷款贴息的基础上，每个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

（七）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用好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深入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行动。对引黄灌区规模化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且推广滴灌、微灌、低压管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项目，每亩一次性给予 300 元补贴。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节水积极性，鼓励旗区将节水措施节余的水指标进行交易，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实施农业节水工程。鼓励旗区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

二、持续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八）发展壮大县域产业。按照“一旗一业、一镇一特色”的发展思路，开展国家级产业园、产业强镇培育行动，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农牧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旗区，给予 2000 万元资金奖励，用于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和基础设施配套。每年扶持农牧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占镇域农牧业总产值 50% 以上的特色镇 5 个，每个给予 6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九）推进产业集聚提升。全产业链打造粮食、羊绒、肉羊、

肉牛、奶业 5 个百亿级产业。对单个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的旗区，每个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培育扶持总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占农牧业总产值 50% 以上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每个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资金；每年培育扶持总产值 1 亿元以上的优质特色产业基地 10 个，每个给予 3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项目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大型农文旅康示范基地，对产值达 1 亿元以上的园区，每个园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城郊结合部“农牧业+”发展模式，鼓励支持发展农牧业与观光、休闲、采摘、研学、康养、文旅融合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数字乡村，对建设主体给予年利率 3%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着力推动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十一）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农企 500 强、农牧业上市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推动建设农牧业生产加工基地，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以及符合全产业链建设要求，与农牧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头部企业集团，除享受全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外，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 予以贷款贴息，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利用农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对农牧业主导产业贡献

突出、联农带农紧密的专精特新企业和重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十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对生产经营好、利益联结紧密、带动力强的示范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主体，在统筹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基础上，每个主体择优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持续加大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农牧业机械装备支持力度，对贡献突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十三）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畜产品由“初字号”向“精字号”转变。对当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量达到 1000 吨以上或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加工企业，除享受全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给予年利率 3%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利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

（十四）加快建设物流营销体系。以我市被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布局为契机，大力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年交易农畜产品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农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园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并利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牧业国有企业和供销合作社探索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品牌直营店、对接进驻

高端连锁商超等模式，提高优质农畜产品商品化率，将农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十五）**重塑品牌优势**。聚焦绿色有机安全品牌打造，落实全市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用好用足农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打造市级多品类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打造“国字号”“蒙字号”品牌，加大名优特新农畜产品培育力度，提高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注重农畜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足额保障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十六）**推动二产拉动一产**。引导本土大型能源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和一产重塑等，助力当地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带动农牧民增收。鼓励驻市工矿、商贸企业同苏木乡镇、嘎查村合作组织开展合作，采取“共建、共联、共享”的方式，发展劳保用品、轻工产品、农畜产品、劳务服务等集体经济。鼓励嘎查村合作组织、村投公司充分利用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资产引进能源工矿企业合作开办企业，根据投资规模、联农带农、促进就业等情况，通过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基地扶持等方式予以支持。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能源工矿企业优势，探索设立工业反哺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基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农村牧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等。

四、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

（十七）**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围绕种业振兴、农牧业节水、

智慧农牧业、盐碱地改良等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成效，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奖励。推动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和示范区提档升级、转型发展，给予资金支持。

（十八）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实施“1+2+N”农村牧区人才引育行动，与行业顶尖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乡村振兴专项研究生培育计划，力争为每个旗区引进1名博士研究生、每个苏木乡镇引进2名硕士研究生。实施“千名大学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计划，对回乡创业的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人才，优先给予创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对服务产业发展效益明显的农牧业人才团队，给予对应项目扶持。持续加大本土、返乡人才培养力度。

（十九）推进改革创新。鼓励旗区通过改革的方式做好土地整治、水资源节约和碳汇交易的文章，按规定将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产业发展。有效盘活农村牧区闲置资产资源，促进农村牧区资源要素流动。加强资金保障，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规划编制、政策咨询、重点项目评估和策划。强化农牧业风险防范，加强监测预警，健全农牧业风险应对机制。市、旗区两级足额安排农牧业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动物疫病防控改革示范建设资金，按规定扩大农畜产品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旗区建设春季抗旱饲草储备库。健

全种粮养畜农牧民和经营主体利益保障机制。

（二十）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市本级每年设立农牧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5 亿元，鼓励旗区和社会资本参与基金项目，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培育，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市、旗区农投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好各级农投企业在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牧业现代化的作用，鼓励参与基础设施、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动农投企业包装上市。

五、其他事宜

本措施所需资金，由市、旗区两级财政在预算安排的基础上，统筹本级农牧、水利、林草、科技、乡村振兴、民族发展等各类资金予以保障。对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扶持。项目申报和考核评价指标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委农牧办负责制定。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特殊事项及其他急需解决的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扶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形势变化，适时予以调整。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办发〔2021〕9 号）同步废止。

